

酒泉市计量测试检定所现场全自动压力校验仪等计
量标准器及辅助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编号：JQZFCG[2018]235 号

监督单位：酒泉市政府采购办公室

采购单位：酒泉市计量测试检定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代理机构：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目 录

一、公开招标公告	2
二、供应商须知	5
三、采购内容	17
四、评标办法	26
五、投标文件格式	30
六、合同格式	49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酒泉市计量测试检定所

现场全自动压力校验仪等计量标准器及辅助设备

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酒泉市计量测试检定所的委托，对酒泉市计量测试检定所现场全自动压力校验仪等计量标准器及辅助设备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的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JQZFCG（2018）235号

二、招标内容：现场全自动压力校验仪、干体温度校验仪、水三相点瓶及其保温容器等（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

三、采购预算：小写：¥7263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贰万陆仟叁佰元整。

四、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报名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内“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需提供的证明资料必须列明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均可）；

3.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及方式：

从2018年10月11日至2018年10月17日（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2:00时，下午14:30-17:30时（北京时间，下同）。请有意投标的供应商登录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甘肃政府采购网上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免费获取）。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gzyjypt.com.cn/>）“办事指南”中的《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和《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供应商》，并及时关注“电子招标系统”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公告期限：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即自2018年10月11日至2018年10月17日。

八、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10月31日上午8:30至9:00时（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开标时间：2018年10月31日上午9:0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厅。

九、注册须知：

凡是拟参与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并获取数字证书方可投标；注册成功后，投标人每次参加项目投标前须重新登录系统进行项目投标登记。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电话及地址：

采购人：酒泉市计量测试检定所

联系人：金岩 联系电话：15009372991

地址：酒泉市计量测试检定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管凤玲 联系电话：13993709342

地址：酒泉市肃州区康盛花园八角楼

十一、投标保证金提交专用账户及金额：

收款单位：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营业部

帐号：系统自动生成（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办事指南”中的《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和《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

地址：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酒泉市肃州区世纪大道 51 号）

投标保证金:小写：¥1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截止日期：2018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16：00 时前，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投标保证金缴纳须知：

1.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2. 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注：新系统银行保证金采用虚拟子账户模式，账号系统自动生成。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办事指南”中的《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和《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

十二、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十三、是否 PPP 项目：否

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0 日

酒泉市计量测试检定所

现场全自动压力校验仪等计量标准器及辅助设备采购项目 更正公告

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酒泉市计量测试检定所的委托，对酒泉市计量测试检定所现场全自动压力校验仪等计量标准器及辅助设备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的形式进行采购，公告日期为2018年10月10日，开标日期为2018年10月31日上午09:00时整。现作如下更正：

一、**招标文件编号：**JQZFCG[2018]235号

二、**采购预算：**小写：¥7263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贰万陆仟叁佰元整。

三、**更正事项：**原招标文件内容：

1、第三章 采购内容 五、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7. 电热恒温箱产品特点智能控制器，控温效果好；大量出口欧洲国家。10. 大气压力计采用瑞士原装进口，带校准、带温补的高精度大气压力传感器。

现更正为：

1、第三章 采购内容 五、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7. 电热恒温箱产品特点智能控制器，控温效果好；10. 大气压力计采用进口，带校准、带温补的高精度大气压力传感器。

四、**其他内容不变。**

五、**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酒泉市计量测试检定所

联系人：金岩 联系电话：15009372991

地址：酒泉市计量测试检定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管凤玲 联系电话：13993709342

地址：酒泉市肃州区康盛花园八角楼

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1日

酒泉市计量测试检定所

现场全自动压力校验仪等计量标准器及辅助设备采购项目 更正公告

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酒泉市计量测试检定所的委托，对酒泉市计量测试检定所现场全自动压力校验仪等计量标准器及辅助设备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的形式进行采购，首次公开招标公告日期为2018年10月10日，招标时间为2018年10月31日上午9:00时，现作如下更正：

一、招标文件编号：JQZFCG（2018）235号

二、采购预算：小写：¥7263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贰万陆仟叁佰元整。

三、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

原公告内容：

1、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五、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品特点	技术指标	数量	备注
一	计量检定标准器				
10	砝码		M1等级砝码，与天平配套使用 不锈钢砝码 1mg、2mg、5mg、10mg、20mg、 50mg、100mg、200mg、500mg	1	100只

2、招标文件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八、投标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时间：2018年10月31日上午8:30时至9:00时，逾期不再受理；

开标时间：2018年10月31日上午9:0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厅。

现更正为：

1、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五、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品特点	技术指标	数量	备注
一	计量检定标准器				
10	砝码		M1等，20KG	1	100只

2、招标文件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八、投标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时间：2018年11月12日上午9:30时至10:00时，逾期不再受理；

开标时间：2018年11月12日上午10:0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厅。

其它内容不变。

四、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电话及地址：

采购人：酒泉市计量测试检定所

联系人：金岩 联系电话：15009372991

地址：酒泉市计量测试检定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管凤玲 联系电话：13993709342

地址：酒泉市肃州区康盛花园八角楼

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

1.1.1 本招标项目名称：酒泉市计量测试检定所现场全自动压力校验仪等计量标准器及辅助设备采购项目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酒泉市计量测试检定所

1.1.3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肃州区

1.1.4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5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本招标项目招采购预算价：小写：¥7263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贰万陆仟叁佰元整

1.1.6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供应商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2.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报名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内“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需提供的证明资料必须列明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均可。）；

3. 财务状况报告（2016 年度或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均可）；

4. 2018 年度任意一期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应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供货、运行调试和培训任务，并能提供及时完善的后期服务保障；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2 费用承担

1.2.1 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中标方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10000.00 元整。

1.2.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转账支票、电汇、现金方式支付。

1.2.4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4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5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 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分包

本招标项目分包：不分包。

1.8 偏离

本招标项目偏离：无偏离。

1.9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招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公开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内容
- (4) 评标办法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合同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开标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 3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 3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目录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证明；
4. 法人代表委托书；
5. 投标报价表；
6. 报价明细表；
7. 详细供货清单；

8. 技术规格偏离表;
9. 商务商务条款偏离表;
10. 供货方案
11. 服务承诺书;
12. 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的证明材料;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没有可不提供)
 -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没有可不提供)
13. 截至开标日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的声明书
14. 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入投标文件):
 - (1) 供应商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单据; (原件或复印件)
 - (3) 财务状况报告(2016 年度或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均可); (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 (4) 2018 年度任意一期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 (5)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报名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内“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注: 供应商将以上资质证明文件原件一次性提交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核查, 复印件无效作无效投标处理。

- (6) 《招标文件》综合评分表中对本项目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资料。

3.2 投标文件填写说明

3.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3.2.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或缺少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3.2.3 投标人须保证投标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任何文件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3 投标报价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报价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3.3.1 供应商应承担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3.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3.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5 投标货币：投标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有关规定。

3.3.6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的货物采购、调试、运输、装卸、质保期内维保和各种

税费。

4. 投标有效期

4.1 投标有效期 6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5. 投标保证金递交

5.1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收款单位：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营业部

帐号：系统自动生成（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办事指南”中的《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和《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

地址：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酒泉市肃州区世纪大道 51 号）一楼银行收费平台

保证金金额：小写：¥1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

保证金截止日期：2018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16:00 时前，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5.2 投标保证金须知：

1.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2. 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注：新系统银行保证金采用虚拟子账户模式，账号系统自动生成。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办事指南”中的《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和《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

5.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5.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未按规定签订项目合同的；

(2) 中标人未按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的。

(3)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6. 投标文件的编制

6.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编制目录，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有关招标范围、供货期、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必须合法有效。

6.4 投标文件**壹份**正本、**肆份**副本。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并在文件“背脊”上标明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当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6.5 **为方便评标，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文件（word 版本，U 盘存储）和投标报价表（纸质版），一起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注明“投标报价表”字样以及供应商名称。**

6.6 投标文件的装订应采用胶装书式装订方式。

7. 投标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7.1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共同包装在单层牛皮纸封套内，并加贴“封条”字样封条，在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其他包装均为无效包装。**

7.2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在 2018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的字样；

7.3 未按本章第 7.1 项或 7.2 项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递交

8.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8.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2018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30 时至 10:00 时，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厅，逾期不受理。

8.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8.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8.5 以下情况，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1) 不按规定时间、地点提交投标文件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文件要求的形式密封的；

(3) 各投标人在开标现场需单独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以备招标人核查，未单独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9. 开标

9.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开标时间和地点：2018年11月12日上午10:00时，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厅；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9.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和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规定检查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文件送达的逆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9.3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9.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9.3.2 资格审查方式：除明确要求在下载招标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开标结束后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

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10. 评标

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内容。

11. 定标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12.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书。

13. 履约保证

中标人向采购人以现金或转帐方式支付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本项目不接收任何形式的保函。

14.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天内，根据采购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5.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5.1 重新招标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5.2 不再招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6. 纪律和监督

1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6.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6.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6.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7. 质疑、投诉

1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7.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以规范的格式，有效的证明资料，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7.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方式：以书面方式当面提交；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接收部门：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联系电话：0937—2627664

17.4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7.5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

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17.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7.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17.8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17.9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8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18.1 节能环保产品

18.1.1 如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8.1.2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18.2 小微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10%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详见评标办法。

19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19.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三万元以上（含三万）罚款金额视为较大数额罚款），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9.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9.3 查询及记录方式：招标采购单位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采购单位查询结果为准，招标采购单位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第三章 采购内容

一、项目名称：酒泉市计量测试检定所现场全自动压力校验仪等计量标准器及辅助设备采购项目

二、采购范围：本次采购范围包含酒泉市计量测试检定所现场全自动压力校验仪等计量标准器及辅助设备采购项目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及售后服务。

三、质量要求：计量检定标准器中1—5项质保期5年，其他均为2年。所有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四、项目完工时间：必须在签定合同后 30 日内完成中标项目的供货、安装、验收等工作。

五、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品特点	技术指标	数量	备注
一	计量检定标准器				
1	现场全自动压力校验仪	<p>内置 2 支压力模块，也可外接压力模块。</p> <p>可检定 HART 智能型仪表。</p> <p>支持被校仪表信息管理、校准过程参数设定、校准过程自动执行、联机后可以数据自动分析、超差点自动标记、生成校准结果文件并打印出标准证书及报告，快速存储，存储数据至少可达 200 只表的检测数据，可下载任务、上传数据；自动阶跃，</p> <p>内置电动泵，智能控制，快速准确输出设定压力。</p> <p>交直流两用，内置可充电锂电池供电。</p> <p>电池具有电量提醒，过充过放电量保护功能。</p> <p>图标式管理菜单；中英文操作界面，7 寸触摸屏显示。</p> <p>测量值位数显示：4、5 或 6 位可自定义，通讯接口为 RS232。</p>	<p>压力发生范围：(0~4)MPa</p> <p>内置模块：(0~4)MPa</p> <p>精度等级：0.02%F.S</p> <p>压力波动度：0.01%F.S</p> <p>电压测量：-30V~30V，分辨率 0.1mV，准确度 ±(0.01%RD+0.005%FS)</p> <p>电流测量：-30mA~30mA，分辨率 0.1 μA，准确度 ±(0.01%RD+0.005%FS)</p> <p>电流输出：0mA~22mA，分辨率 1 μA，准确度 ±(0.02%RD+0.01%FS)</p> <p>压力单位：Pa、kPa、MPa、bar、mmH2O、mmHg 等自动切换</p> <p>环境条件：</p> <p>工作温度：(0~50)℃</p> <p>存储温度：(-20~60)℃</p> <p>相对湿度：≤90%</p>	1	

2	干体温度校验仪	<p>双路高精度直流电流, 电压, 电阻信号测量。 6 位数字显示, 分辨率为 0.001℃, 大屏幕显示窗口。 数字控温, 快速升降温, 设置方便, 控温稳定性好, 均热块可定做。 同行业领先, 水平温场, 垂直温场好。炉体内置负载短路, 负载断路, 传感器保护等一系列保护功能。 体积小, 重量轻, 携带方便, 无污染。</p>	<p>温度范围: -20℃~130℃ 显示准确度: ±0.15℃ 显示分辨率: 1, 2, 3 位可设定 功率: 300W 温度波动: ≤±0.02℃/分钟 水平温场: ≤±0.05℃ (采用温场测试专用均热块) 垂直温场: 从均热块孔底算起 50mm 范围内温度变化≤0.5℃ 插入深度: ≤150mm 均热块可插入传感器数量及孔径: 标准配置为 3 个孔, 分别是 φ6、φ8、φ10mm 温度: (0~50)℃ 相对湿度: ≤95% 气压: 86kPa~106kPa 供电电源: 220VAC; 50Hz</p>	1	
3	干体温度校验仪	<p>双路高精度直流电流, 电压, 电阻信号测量。 6 位数字显示, 分辨率为 0.001℃, 大屏幕显示窗口。 数字控温, 快速升降温, 设置方便, 控温稳定性好, 均热块可定做。 同行业领先, 水平温场, 垂直温场好。炉体内置负载短路, 负载断路, 传感器保护等一系列保护功能。 体积小, 重量轻, 携带方便, 无污染。</p>	<p>温度范围: 50℃~650℃ 显示准确度: ±0.5℃ 显示分辨率: 1, 2, 3 位可设定 功率: 800W 温度波动: ≤±0.03℃/分钟 水平温场: ≤±0.05℃ (采用温场测试专用均热块) 垂直温场: 从均热块孔底算起 60mm 范围内温度变化≤0.5℃ 插入深度: ≤150mm 均热块可插入传感器数量及孔径: 标准配置为 4 个孔, 分别为 φ6、φ8、φ10、φ12mm 温度: (0~50)℃ 相对湿度: ≤95% 气压: 86kPa~106kPa 供电电源: 220VAC; 50Hz</p>	1	
4	水三相点瓶及其保温容器	<p>水三相点瓶 外形尺寸(mm): 450×60 材质: 玻璃 水三相点瓶保温容器 水三相点瓶保温容器就是一个能隔热的钢制杜瓦瓶。 将冰块破碎, 装满容器然后将水三相点瓶放置其中即可, 使其温度略低于零度。 外径: φ300mm×550mm 口径: φ200mm</p>	<p>水三相点瓶 外形尺寸(mm): 450×60 材质: 玻璃 水三相点瓶保温容器 外径: φ300mm×550mm 口径: φ200mm</p>	1	

5	立式多齿分度台	<p>多齿分度台是检测角度的精密仪器，它即可作为角度基准用于测量，又可作为分度装置用于精密加工。</p> <p>它与光电自准直仪配合使用，可检测角度基数为 $360^\circ / n$ (n 为齿数) 的多面棱体、角度块规、光学棱镜等高精度角度器件。它作为分度装置用于加工时，可在普通铣、镗、磨等机床上加工角度要求很高的精密零件（如：孔位、垂直面、平行面等）。</p> <p>多齿分度台的细分和组合差动还可以进行高精度的任意角度测量。</p> <p>精密多齿分度台具有分度精度高、重复性好、稳定性强、自动定心、结构简单、操作方便等特点。</p>	<p>台面直径(mm)：Φ108</p> <p>外型尺寸(mm)：Φ140×60</p> <p>精度(峰峰值)：0.3"</p> <p>测角重复精度：0.12"</p> <p>最小分度值(度)：1</p> <p>承载能力(Kg)：10</p> <p>自身重量(Kg)：4</p>	1	
6	毫瓦级超声功率计	<p>毫瓦级超声功率计是一种高灵敏、精确的超声波微功率测量仪器。本仪器是毫瓦级超声功率计量标准器，主要用于计量检定部门，计量各种医用超声诊断仪的超声输出功率。其突出优点是，操作简单，稳定性好，体积小(26*18*12CM³)，重量轻(仅 2.5Kg)，特别方便下场检定。</p>	<p>测量范围：1~100mW</p> <p>分辨力：0.1mW</p> <p>测量频率范围：0.5~10MHZ</p> <p>相对误差：≤±10%</p> <p>电源电压：220±22V</p>	1	
7	智能数字压力校验仪	<p>采用双排 LED 显示</p> <p>供电方式：大容量锂电 220V</p> <p>工作时间：10 小时以上</p> <p>RS232 接口，可与上位机通讯实现软件校准</p> <p>Pa、kPa、MPa、mmH₂O、mmHg、mbar、bar、psi 八种单位任选</p> <p>具有零点清除、自动校准功能</p> <p>可校验带 HART 的智能压力变送器</p> <p>适用于压力表、压力变送器、压力开关、压力传感器等压力类仪表的校准</p> <p>准确度等级：0.02 级</p>	<p>压力范围：(0~60) MPa</p> <p>电流测量：(0~30)mA</p> <p>电压测量：(0~30)V</p> <p>直流输出：DC24V±0.5V</p> <p>开关量测量：由断到通/由通到断触发时间小于 12 秒</p> <p>电测准确度： 0.02%F.S+0.003%RD</p> <p>外形尺寸：(185×115×45) mm</p> <p>设备重量：0.65kg</p>	1	

8	智能数字压力校验仪	<p>采用双排 LED 显示</p> <p>供电方式：大容量锂电或 220V</p> <p>工作时间：10 小时以上</p> <p>RS232 接口，可与上位机通讯实现软件校准</p> <p>Pa、kPa、MPa、mmH2O、mmHg、mbar、bar、psi 八种单位任选</p> <p>具有零点清除、自动校准功能</p> <p>可校验带 HART 的智能压力变送器</p> <p>适用于压力表、压力变送器、压力开关、压力传感器等压力类仪表的校准</p> <p>准确度等级：0.02 级</p>	<p>压力范围：（0~40）MPa</p> <p>电流测量：（0~30）mA</p> <p>电压测量：（0~30）V</p> <p>直流输出：DC24V±0.5V</p> <p>开关量测量：由断到通/由通到断触发时间小于 12 秒</p> <p>电测准确度： 0.02%F.S+0.003%RD</p> <p>外形尺寸：（185×115×45）mm</p> <p>设备重量：0.65kg</p>	1	
9	数字式通风干湿表		<p>温度测量范围：-10℃-50℃</p> <p>湿度测量范围：10%-99%RH</p> <p>温度误差：±1℃</p> <p>湿度误差：±5%（30%-80%）； ±7%（其他）</p>	1	
10	砝码		M1 等	1	100 只
11	出租汽车计价器（本机）检定装置	<p>装置采用大规模可编程逻辑电路及大屏幕液晶显示，使结构简单、功能齐全、性能可靠、精度高、控制简便。装置可正、逆时针旋转，其速度连续可调，自动计数</p> <p>装置有秒表计时，脉冲输出，外部脉冲计数和频率检测等功能；提供计价器工作电源及翻牌信号；并可适用于多种传感器。</p> <p>可实现定里程、定车速、定转数、定转速等多种电机驱动方式，有计价器计程误差的手动、自动检测的功能；具有记忆功能，能保持上次运行参数；电机自动停车减速，在电机停转后自动切断电机电源。</p>	<p>转速(输出频率)范围 20~3000r/min，分辨率 0.1 r/min，测量准确度±0.1%±1 r/min；</p> <p>转数范围 0~999999.9r，分辨率 0.1 r，测量准确度±0.1%±1 r；</p> <p>计数（脉冲）范围 0~999999，脉冲分辨率 1 脉冲，测量准确度±1 脉冲；</p> <p>计时范围 0.04s~100h，分辨率 0.01s，测量准确度±20ppm±0.01s；</p> <p>车速(K 值=1000)范围 0.04~180km/h，分辨率 0.01km，测量准确度±0.1%±0.01km；</p> <p>频率测量范围(1~50) Hz，分辨率 0.0001 Hz，测量准确度±0.1%±0.01 Hz；</p> <p>噪声 50dB。</p> <p>检定环境条件：环境温度：（20±10）℃；相对湿度：不大于 85%RH。</p>	1	
12	20L 二等标准金属量器		<p>容量：20L</p> <p>材质：不锈钢制</p> <p>测量不确定度：0.025%</p>	1	

13	一等铂铑 10-铂热热电偶		温度范围：300~1300℃ 精度等级：一等 稳定性：优于 3 μV 电极尺寸：直径Φ0.5，长度不小于1000mm	1	
14	水泥软链设备	水泥软链三件套主要包括水泥净浆搅拌机，水泥胶砂搅拌机，水泥胶砂振实台。三件配套仪器主要用于水泥软链的实验，适用于各搅拌站，质监站，大中专院校实验室及水泥厂等各单位。	信号：10.0~5000.0(Hz)，优于 0.1% ±0.1Hz 转速：30.0~9000.0 (r/min)，优于 0.5%±0.1r/min 振动加速度：1.0~100 (m/s ²) P，优于 3% 振动位移：0.1~10 (mm) P-P，优于 2% 时间：1~999.9s，±0.1s 电源电压：220V±10%、50Hz。 环境条件：温度 0~40℃，湿度 20%~80%。 外形尺寸和重量：40×260×100mm，1.5Kg。	1	
二	辅助设备				
1	移动辅助装置	大屏幕中文彩色液晶显示，操作简单直观 具有 16 路 4~20mA 模拟探测器输入 1 路 RS-485 数字通道，模拟通道与数字通道可以同时使用，多达 80 路报警信号 系统采用微处理器作为控制单元，高精度传感器作为检测变送器，灵敏度高，响应速度快 可带多个检测不同气体成分的探测器，并同时多点进行集中控制 智能管理探测不同气体类型、不同量程、不同数据单位的探测器 智能化系统，方便的在线零点校正 多路无源继电器触点输出，联动关系可编程 安装简单，墙体上固定安装支架，挂上即可、 内置 6000 条报警/故障条件记录 报警消音和报警复位功能 系统人机接口采用大屏彩色液晶显示器和高级键盘交互操作，全中文化界面，操作简单。 本机故障自检适应检测，具有较高的可靠性、维护性	测量范围：0-100%LEL 分辨率：1%LEL/1%vol 响应时间：≤15 秒 大屏幕液晶显示实时数据及系统状态 LED 指示报警或故障状态声音提示报警及故障 输出信号：无源触点 容量 2A/AC220V 工作方式：连续工作 环境条件：温度：-10℃~50℃ 湿度：≤95%RH 工作电源：AC220V±10%、50Hz±1% 备用电源：两节 DC12V/1.5AH 可充电电池串联 功率：≤10W 探测器供电电压：DC24V±25% 控制器与探测器连线要求：≥RVVP 4×1.5 mm ² 传输距离：≤1000m	1	
2	标准石英吸收池	主要用途：校准仪器和装置；	规格 10.0mm 其投射比配套误差不大于 0.2%	1	

3	声级计	<p>可以显示噪声值和声级计运行状态、时间、温度、电量等信息，动态幅条可以更直观的显示噪声值变化； 全数字处理方式可以同时产生 3 组数据，每组中的频率计权 A、C、Z，时间计权 F、S、I 以及 SPL、RMS、PEAK、LEQ、MAX 可以任意组合； 统计分析功能可以显示 10 组任意设置的统计百分比值，设置范围从 L1 至 L99； 时间历程界面可以实时显示 1 分钟-10 分钟的噪声时域曲线，用于分析噪声的分布、变化趋势和噪声事件； 倍频程界面可以显示 1/1 倍频程中的 5 组频段值和总声压级，并可根据 GB22337-2008 中的“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排放限值”自动对超标的频段进行报警显示，根据超标的情况自动判断是否由结构传播固定设备所产生的噪声问题。 中英文菜单可选</p>	<p>符合标准：IEC616721 级，IEC60651 1 型，IEC60804 1 型 GB/T3785 1 级，GB/T17181 1 级，GB/T3241 (IEC61260) 1 级 标配传声器：1/2 英寸预极化测量传声器 测量：LXY(SPL)、LX(RMS)、LXeq、LXYmax、LXYmin、LXPeak、LXN、SD、SEL。 其中 X=A、C、Z，Y=F、S、I，N=1-99 任意设置 24 小时测量：自动测量、每秒一组数据存入 SD 卡 频率/时间计权：A、C、Z/F、S、I、Peak 倍频程分析：根据 GB22337 标准要求的五个倍频程：31.5 Hz、63 Hz、125 Hz、250 Hz、500Hz 本机噪声：14dB(A)、17dB(C)、23dB(z) 测量精度：0.1dB 测量上限：130dB 或 160dB(用户定制) 频响 / 动态范围：10-20000Hz/101 dB(A) 量程设定：全自动，可手动调节 AD 位数：高精度 24 位 采样频率：48KHz 分析速率：61 次/秒 图像显示：160x160 点阵 LCD 带背光，对比度可调 存储：标配 4GSD 卡，超大容量储存 输出：交流、直流(10mV/dB)、RS-232 报警：可设定超标报警 供电：4 节五号碱性电池，可持续使用 16h 以上，也可外接 8-14V 供电 操作环境：温度-10℃~50℃，湿度 10%-95%RH(无冷凝) 尺寸/重量：298x70x35mm/约 0.45kg</p>	1	
4	光学象限仪	<p>光学象限仪是用于测量按规定角度装定之平面或管、轴对于水平之间的倾斜角及装置角的仪器。由于其使用方便、性能稳定、精度高等特点、已广泛地用于造船业、军工、航空、制造业及大型机器的安装。</p>	<p>盘度刻度值：1° 分划板刻度值：1' 纵向水准器刻度值：30"/2mm 横向水准器刻度值：3"/2mm 角度测量范围：±120° 角度测量精度：±30"</p>	1	

5	标准测力仪显示器	标准数显测力仪由高品质测力传感器和高精度测量显示器组成。具有操作简便、读数直观、功能齐全、重量轻等特点，主要用于对液压/电子万能试验机、抗折机、张拉机、硬度计等试验机的力值准确度进行检定和校准，也可用作其它设备的力值检测。	<p>准确度等级：0.1级</p> <p>测力范围：1N~5000kN（由所配置的测力传感器决定）。</p> <p>逻辑通道：20/8(通用型/便携型，即可配置20/8只不同量程的测力传感器)。</p> <p>具有拉压双向及峰值测量功能。</p> <p>可存储200组测量数据，存储数据可查询、删除。</p> <p>逻辑通道、测量单位可转换，标准RS-232通信接口。</p> <p>具有模拟标定和标定数据恢复及移植功能。</p> <p>工作电源：通用型 AC220V±10%、50Hz，便携型可充电镍氢电池(5×1.2V)。</p> <p>工作环境：温度 0~40℃，湿度 <90%R.H。</p>	1	
6	天平	<p>采用LCD背光显示，四面全透明玻璃</p> <p>内置RS232通讯接口可连接电脑或打印机</p> <p>通过最新高价标准</p> <p>GBT/T26497-2011</p> <p>通过电磁兼容性EMC五项标准检测</p> <p>独特的高精度电磁力平衡式传感器</p> <p>称量单位转换</p> <p>计数功能</p> <p>自动报警功能</p> <p>下称钩称量</p> <p>称量值自动提示功能</p>	<p>准确度级别：I</p> <p>称量范围：0~220g</p> <p>实际标尺分度值：0.1mg</p> <p>最大允许误差：</p> <p>±0.5e 0≤m≤5×10⁴</p> <p>±1.0e 5×10⁴≤m≤2×10⁵</p> <p>±1.5e 2×10⁵<m</p> <p>积分时间(可调)：2.5/5/10 s</p> <p>稳定时间：≤8s</p> <p>秤盘直径(mm)：Φ80</p> <p>校准方式：内校</p> <p>水平调节泡：有</p> <p>RS232接口：有</p>	1	
7	电热恒温箱	<p>内胆采用304不锈钢制作，永不生锈</p> <p>智能控制器，控温效果好；</p> <p>液晶一屏显示，温度、时间等参数</p> <p>产品耐用，参数无保留呈现。</p>	<p>显示方式：液晶一屏显示</p> <p>电源电压：AC220V 50HZ</p> <p>控温范围：室温+5~65℃</p> <p>温度分辨率：0.1℃</p> <p>波动度：±0.1℃</p> <p>工作环境温度：5℃~40℃</p> <p>输入功率：350W</p> <p>内胆尺寸(W*D*H)：400*400*450mm</p> <p>外形尺寸(W*D*H)：480*490*730mm</p> <p>载物托架：2块</p> <p>定时范围：1~9999 min</p> <p>开门方式：手动开门</p> <p>观察窗：双层门结构；里面整块玻璃门</p> <p>容积：80L</p>	1	

8	电子密度计	<p>采用进口感应器,更好的测量重复性 免翻盖式测量架,更简便的操作 防水机身薄膜,保护机身内部免渗水 PC 材质水槽,耐磨耐摔,防腐蚀 0.5cm 不锈钢吊线,不弯不变形、与吊栏垂直不碰触水槽 可测定二元混合材料中的主要材料含量百分比% 只要是固体状态皆可测量 浮体、颗粒、粉末、片材、线材皆可测量 使用水作介质,也可使用其它液体介质 具有水温补偿功能 配置防风防尘罩,标准 RS-232 通信接口</p>	<p>最大称重: 300g 称重精度: 0.005g 密度精度:0.001 g/cm³ 密度范围:0.001~99.999g/cm³ 密度测量架: ABS 一体注塑成型免翻盖测量架 结果显示: 密度、体积、百分比含量 测量种类: 任何固体形态之密度 测量水槽: 常规: 一体注塑成型专业透明测量水槽(尺寸: 15.3 cm×10.7 cm×9.3cm) 参数设定: 水温设定、测量介质密度设定、二元材料混合比 电源电压:AC100V~240V 50HZ/60HZ 重量/尺寸:4.5kg/长 42.5 cm×宽 17.5 cm×高 32.5cm</p>	1	
9	净含量标准器	<p>净含量标准器采用无色透明硼硅酸盐玻璃材料吹制而成,经良好的热处理后,其残余应力≤80nm/cm 光程差。</p>	<p>测量范围: 50ml-1000ml</p>	1	
10	大气压力计	<p>便携式、多功能、高分辨率、高精度、高稳定性、数字显示、直读测量数据。全触摸按键、液晶显示、直接显示测量结果与测量单位。操作简便、直观易读、性价比高。 直读大气压力、大气温度数据及湿度数据(选配)。 采用进口,带校准、带温补的高精度大气压力传感器。 内置一体化大气压力、大气温度探头,可测量大气压力、大气温度(环境温度)。 具有测量值温度补偿和智能数值稳定功能。 低电池电压指示。 使用一节 9V 叠层电池可连续工作 100 小时以上。</p>	<p>工作范围 大气压力: 300.0~1100.0hPa 内置大气压力 温度: -10~+60℃ (内置大气温度) 湿度 0~99%RH 分辨率 大气压力: 0.1hPa 大气温度 : 0.1℃ 大气湿度: 0.1RH% 准确度等级 大气压力: 0.5 级 大气温度: ±2.0℃ (在 0~60℃内) 大气湿度: ±3%RH 预热时间 : 5 分钟 电源: 使用一节 9V 叠层电池 重量: <0.3kg 外形尺寸 : 70×150×30(mm)</p>	1	
11	电子秤	<p>采用 6 点限位保护台面</p>	<p>量程 60kg 分度值不大于 2g 准确度等级Ⅲ级</p>	1	

12	绝缘电阻测试仪	<p>高压设备(变压器、电缆、电机等)的绝缘电阻测量 内置大功率高压发生器(500V/1000V/1500V/2500V 可调) PI(极化指数)、DAR(感应吸收比)自动计算并显示 步进电压测试、温度补偿、温度测量、泄漏电流测量 数据存储及上传功能,</p>	<p>绝缘电阻: 量程 0.5MΩ ~100GΩ, 基本精度±(3%+5) 测试电压: 量程 500V/1000V/1500V/2500V, 基本精度 0~20% 直流电压: 量程 30V~600V, 基本精度±(2%+5) 交流电压: 量程 30V~600V(50/60Hz), 基本精度±(2%+5) 自动量程: 基本精度√ 短路电流: 基本精度<2mA 数据存储: 基本精度 18 数据回读: 基本精度√ 自动关机: 基本精度√ 极化指数: 基本精度√ 吸收比: 基本精度√ 测试时间选择: 量程 15 分钟内 比较功能: 基本精度√ 白色背光: 基本精度√ 超量程范围报警和高低压警告指示: 基本精度√ 低压显示: 基本精度√ USB 数据传输接口: 基本精度√ 较大显示: 量程 9999, 基本精度√ 条形图显示: 基本精度√</p>	1	
13	读数装置(读玻璃水银温度计时使用)		<p>最小读数值(0.02mm) 测量范围(0-300mm) 有效工作距离(380-1000mm) 测量精度(mm): 工作距离为: 1m 时的误差≤0.05; 2m 时的误差≤0.10; 3m 时的误差≤0.15; 4m 时的误差≤0.20 瞄准镜放大倍数: 12 倍 有效孔径: 20mm 视场角 1°30' 水准器角值: 20"/2mm 视场角</p>	1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招标评标办法如下：

一、评标定标组织：

- 1、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组织进行评标；
- 2、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和有关专家五人或五人以上的单数组成；
- 3、本次评标活动全过程由酒泉市政府采购办全程现场监督。

二、评标原则：

- 1、评标委员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的投标商；
- 2、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
-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明确的评标程序、招标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中标的标准等事项，在提交投标报价，资信和履约能力及布局和建设方案其他承诺的条件等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后，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依据统一的评分标准评分。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三、评标办法：

1、此次采购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办法。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以开标审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打分，评分标准由：投标报价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在商务标和技术标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有关情况作必要说明，但是澄清和说明不得超过招标文件的范围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供应商的综合评分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三部分得分总和。

5、评标委员会按照评议打分结果由高到低进行排名，推荐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作为采购失败处理，应重新组织采购：

- (1) 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不可抗力导致重大变故，采购项目取消的。

四、评标程序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的规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符合性审查；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中标人名单；
- (5) 编写评标报告。

1. 投标文件初审

(1)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 投标文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为其存有重大偏差，并对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后的投标文件从供应商投标报价、技术指标、信誉、业绩、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

3. 评分细则

具体评分分值如下：

序号	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50分	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以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最低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50%) × 100；结果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注：1. 超出采购预算的不得参加价格评分；2. 投标报价指扣除后的报价。
2	商务部分（14分）评标委员会集体打分		
2.1	能力	8分	1、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证书，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得 6 分，缺一项扣 2 分，没有不得分。 2. 所投产品能提供被认定为节能产品的得 1 分，被认定为环保产品的得 1 分，共 2 分，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原件。
2.2	业绩	6分	供应商在近三年完成过类似销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否则不得分。
3	技术部分（36分）由评标专家打分		
3.1	技术标准	19分	技术指标性能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各项技术指标、规格要求的得 19 分，其中：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做为加分理由）。 注：技术标准得分低于 10 分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本项按照零分计算。提供虚假资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2	售后服务	9分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视其方案的可行性、完整性、及时性等方面打分，优者得 5 分，良者得 2 分，一般 1 得分；共 5 分 2、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限者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3、售后服务承诺所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在 ≥12 小时内响应者得 2 分，在 ≥24 小时内响应者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3	供货方案	8分	针对本项目供货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打分（包含进度计划、质量控制、包装方案、运输方案、验收方案等），优者得 8 分，良者得 4 分，一

			般得 2 分。共 8 分
--	--	--	--------------

五、其他注意事项：

1、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查看有关资格原件。供应商有责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格原件。

3、在投标，开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5、在评标过程中如有供应商恶意进行投标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中止其投标资格。

6、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承诺书及定点供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中标项目。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酒泉市计量测试检定所现场全自动压力校验仪等 计量标准器及辅助设备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QZFCG[2018]235 号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二〇一八年 月 日

(一) 投 标 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授权_____同志为全权代表，参加 JQZFCG[2018]235 号《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对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进行投标（投标内容及价格以投标文件为准）；

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一切数据、资料真实可靠，对此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各项义务；承担各项责任。

5、如果我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投标及履约，贵方可按《招标文件》规定，扣缴投标保证金；

6、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后 60 天内有效。

8、与本次投标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如下地址：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人代表：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 同志为_____ 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办理一切社会公务活动，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法人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

正面	背面
----	----

(三) 法人代表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兹委托我单位_____同志，(职务：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全权代表我单位参加 JQZFCG[2018]235 号《招标文件》的投标活动, 该同志提供的一切数据、资料以及投标报价，具有法律效力。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盖公章)

法人代表：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

正面	背面
----	----

(供应商法人代表参加招标会议的此页不填写)

(四)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总 价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质 量	
备 注	(如有优惠条件须在此注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盖公章)

填写说明：

- 1、供应商必须按表中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没有投标的需求表应注明“无”字样，不得缺项。
- 2、产品以人民币报价。总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 3、报价表中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件须在备注栏中注明，报价表应由供应商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五) 投标总价构成明细表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大写:		小写:		

说明：1、以上报价从项目中标起到项目正式交付以及免费维护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此表可根据内容进行相应扩展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六) 详细供货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厂	备注

注：1、要求对所投货物按部件进行明细报价，并必须标明制造厂家名称。

2、若是进口仪器货物的随机配件必须为进口产品。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公章）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_____（签字）

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 供货方案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十) 服务承诺书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十一) 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没有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4、监狱企业声明函（没有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声明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 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式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在 2018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注：

1. 正本、副本合并封装递交
2. 在信封包装封口处加盖“密封”章，封面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电子版（U 盘）包装封面式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报 价 表 (在 2018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注：

1. 电子版（U 盘）正封装递交
2. 在信封包装封口处加盖“密封”章，封面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第六章 合同格式

酒泉市计量测试检定所现场全自动压力校验仪 等计量标准器及辅助设备采购项目

合 同

项目编号：JQZFCG[2018]235 号
采购单位：酒泉市计量测试检定所
供货单位：
代理机构：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一八年 月 日

甲方：酒泉市计量测试检定所

乙方：(中标人名称)

酒泉市政府采购办 2018 年__月__日经过公开招标，确定(中标人名称)为酒泉市计量测试检定所现场全自动压力校验仪等计量标准器及辅助设备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甲乙双方经协商，就项目产品、质量、价格、售后服务、培训、保障措施等相关内容，双方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项目名称及价格

1. 项目名称：酒泉市计量测试检定所现场全自动压力校验仪等计量标准器及辅助设备采购项目

2. 合同总价款：(大写) _____ ¥： _____ 元

第二条：甲方与乙方

甲方为酒泉市计量测试检定所，在《合同》中所述各处甲方(或采购人)均为酒泉市计量测试检定所。

乙方为_____，在《合同》中所述各处乙方(或中标单位)均为_____。

第三条：产品规格、质量和技术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

一、供货要求：

1. 乙方负责发运甲方所购买_____到合同所指定的地点_____，并承担在此运输过程中的损耗及运输费用。

2. 乙方必须全力配合产品验证工作，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进行产品的验收和质检。验收不合格的产品或乙方未按要求供货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并重新供货，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3. 所有供货产品验收合格并经甲方使用确认后，方能办理货款结算手续。

二、质量要求：

1. 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

2. 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三、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所有货物和保修服务均由乙方提供，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项目完成期限

乙方必须在签定合同后____日内完成中标项目的供货、验收等工作。

第五条：项目验收

乙方在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后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内容要求，甲、乙、丙三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全面验收。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提交合同额 10%的项目履约保证金，甲方不接受银行保函；甲方在《合同》履行完毕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如遇节假日顺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合同款的支付

付款方式及步骤：本合同订购的产品全部运达合同约定的交付地点，经甲、乙、丙三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按合同要求支付合同总价款 60%的货款；产品调试完成、使用正常，培训完毕、并无质量不良反映，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5%的货款；余款 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支付。

合同价款的支付实行国库支付方式。乙方在所提供的供货项目全部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采购办提供如下单据：（1）按《合同》总价款、验收报告开据的发票（完税法）复印件；（2）采购人加盖公章证明服务项目按要求完成并验收合格的验收单；（3）《合同》、验收报告在采购办审核之后，根据协议和规定付款。付款方式：设备验收完毕，手续齐全支付总合同的 60%，产品调试完成、使用正常，培训完毕、并无质量不良反映，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5%的货款；余款 5%质保期满后支付。

第八条：质量保证

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的要求执行。

第九条：履约延误

1、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将货物提供给甲方验收，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无条件供货，期间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如果可能遇到妨碍按时完成项目的情况时，应及时将延期的事实、可能延期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合同完成的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乙方如无正当理由而拖延合同完成的时限，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费或终止合同。乙方逾期未完成合同项目，每逾期一日提交人民币壹仟元

作为违约金，逾期时间超过三十日扣除该项目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先通过友好协商形式解决，如协商开始 30 天后仍不能解决，可以向酒泉市政府采购办公室提请调解。调解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

1. 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坚决杜绝送礼品、给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

2. 乙方对中标项目建立档案，记录项目执行过程中全部执行情况，并及时负责向甲方提供的项目执行过程中执行情况的报告。

3. 甲方将不定期地对乙方执行项目情况进行检查。

4. 项目建设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说明、保修证书等材料，以备维护使用。

第十二条：违约终止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

(1) 乙方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服务承诺标准；

(2)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时间或甲方同意延长限期内完成项目内容及要求或提供其他服务；

(3)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价格签订合同；

(4) 乙方无故不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内容的；

(5)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6) 违反本合同中规定或承诺的其他情形。

甲方在提出中止合同的同时，取消乙方中标人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采购人及其人员，不得假借政府采购之名为其他单位或个人向乙方提出超越合同范围的其他要求，如有违反，酒泉市政府采购办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对其进行处罚。

3、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其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产品，乙方应对购买的货物产品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

第十三条：破产终止

乙方如果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布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采购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

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四条：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

1、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甲方招标文件（编号：JQZFCG[2018]235号）；
- (2) 乙方投标文件；
- (3) 投标报价表、质量保障措施、售后服务及相关承诺等；

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酒泉市政府采购办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叁份。

第十六条：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七条：合同附件

附件一：采购清单

附件二：服务承诺书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需 方（甲方）

单 位 名 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供 方（乙方）

单 位 名 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附件 1：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1〕18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

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五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011. 6. 18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